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统一交易协议信息披露的公告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统一交易协议。建设银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5号）相关规定，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现将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的统一交易协议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建设银行持有公司股份的 51%，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9 月 17 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

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44477；

注册资金：25001097.7486 万人民币。

（三）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截止 2021 年 3 月 20 日，已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 10.31 亿元。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1. 保险业务类：包括保险业务和保险代理业务。

2. 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包括代理核算、资金托管、财务顾问、投资咨询、日常采购、信息技术服务等。

未来三年，预估双方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75 亿元、80 亿元、90 亿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及交易结算方式

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价格及最终结算按照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业务合作协议执行。

（二）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

统一交易协议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如一

方需于协议到期日继续本协议下的合作，提议方应于到期日6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双方重新签订协议。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按照商业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具体而言，如有政府定价，则执行政府定价；如无政府定价，优先以市场价格作为基准；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但不应偏离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和条件。交易最终结算按照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业务合作协议执行。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审批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反映。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